

國立中正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 9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 席：馮校長展華

記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

一、提案討論八不通過法規名稱修正。

二、其餘洽悉。

參、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

案 由：為辦理「第三期學生宿舍及產學研發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郝副校長室 107 年 1 月 5 日「舊三興國小校址用地重新啟動規劃案(含總體建議報告)」核定簽及本校「舊三興國小校址用地重新規劃案空間需求審查第三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校第三期宿舍 BOT 案因故無法執行，前奉校長指示辦理重新規劃舊三興國小校址用地，並依第 438 次行政會議指示考量規劃為多用途場地(如商場、學生創新創業地點、校內研發技術成果擬新創公司地點)。案經成立「舊三興國小校址用地重新規劃小組」，歷經 5 次會議提出學生宿舍以 1400 床為上限，1000 床為下限等項共識。並移請總務處研商擬定構想書。

三、嗣經總務處召開 3 次空間需求審查會議彙整各單位需求，預計以宿舍 1350 床位及產學研發空間 3538 平方公尺為主要規劃方向(如附件一，第 1 頁)，初估建築經費約 10 億 5 千萬(不含產學研發空間家具設備費)(如附件二，第 2 頁)，檢附初步構想書(如附件三，第 3-25 頁)。

決 議：同意推動本案。請需求單位提供較詳細資料(如學生宿舍需求分析資料、進駐規畫資料等)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鼓勵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領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部份規定修正案、「國立中正大學鼓勵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領域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第2點、第4點、第5點修正案、「國立中正大學鼓勵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領域國外學生研究補助及作業要點」部份規定修正案、「國立中正大學鼓勵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領域補助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第2點、第10點修正案、「國立中正大學鼓勵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領域舉辦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辦法」第2點、第7點、第8點修正案、「國立中正大學鼓勵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領域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2點、第6點修正案。

說明：

- 一、為因應計畫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改成「高等教育深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及符合教育部相關經費使用及成效指標規定，爰提案修正相關要點及表格。
- 二、檢附上開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如附件四，第26-35頁；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如附件五，第36-39頁；國外學生研究補助及作業要點，如附件六，第40-42頁；補助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如附件七，第43-45頁；舉辦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如附件八，第46-51頁；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九，第52-58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教師獎勵要點」第4點、第7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獎勵要點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4點獎勵標準：
 1. 第1款研究部分，增列學術期刊論文採計標準。
 2. 第2款第2目，修正部分文字並增列該獎勵項目點數獲取上限。
 3. 第2款第3目，為符合計畫執行現況爰刪除第3目規定。
 - （二）第7點申請時間及程序：因應計畫執行需求爰修正申請期

間。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5 日第 83 次中心會議通過(如附件十，第 59 頁)。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一，第 60-65 頁)。

決議：

一、第 11 點「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並送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會後經與研發長、主計主任、主秘討論，各單位相關彈性薪資法規案為內部作業細則，經各單位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備查即可。故前述第 11 點同時修正為「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討論通過，送研究發展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1，第 1-6 頁)。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4 點及「國立中正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6 年度稽核紀錄表(如附件十二，第 66-73 頁)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含數位學習)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審查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十三，第 74 頁)。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依據 106 年度稽核報告，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1. 補充保費-專款支用率偏低，增訂結餘不保留之規範。
2. 配合調整平台使用費支用單位。

(二)參考其他學校規範及相關支出(如附件十四，第 75-76 頁)，增訂行政管理費教務處之分配比率，以支應專班業務支出所需。

(三)配合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表之修正(如附件十五，第 77-78 頁)，將工讀生修正為學生兼任助理。

三、檢附上開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如附件十六，第 79-83 頁；數位學習碩士在職

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如附件十七，第 84-89 頁)。
決 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 時 30 分。

國立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
教師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七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獎勵標準： 獎勵標準分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部分說明 (一)研究 1.學術期刊論文：<u>具有提昇頂尖研究中心學術期刊論文質與量之績效，並經本中心教師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位教師至多 500 點。</u> 2.學術專書：有嚴格審查之學術專書，且需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每本獎勵 30 點。 3.向歐盟、美國、日本等國申請通過之發明型專利，每項獎勵 25 點。向本國申請通過之發明型專利，每項獎勵 15 點。 4.研發成果所獲之技術授權金額：每五千元獎勵 1 點。其提出申請獎勵之技術授權金額，以本校分配給申請人之金額為限，每位教師至多 400 點。 5.非政府部門經費：以計畫經本校抽成管理費之金額為計算基準，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一萬元獎勵 5 點。二人以上申請者，可採取以下方案： (1)均分。 (2)主持人決定。 6.業界現金捐款金額：每五千元獎勵 1 點，每位教師至多 400 點。 7.其他與頂尖中心相關之重要學術研究成果，經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項獎勵 50	四、獎勵標準： 獎勵標準分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部分說明 (一)研究 1.學術專書：有嚴格審查之學術專書，且需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每本獎勵 30 點。 2.向歐盟、美國、日本等國申請通過之發明型專利，每項獎勵 25 點。向本國申請通過之發明型專利，每項獎勵 15 點。 3.研發成果所獲之技術授權金額：每五千元獎勵 1 點。其提出申請獎勵之技術授權金額，以本校分配給申請人之金額為限，每位教師至多 400 點。 4.非政府部門經費：以計畫經本校抽成管理費之金額為計算基準，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一萬元獎勵 5 點。二人以上申請者，可採取以下方案： (1)均分。 (2)主持人決定。 5.業界現金捐款金額：每五千元獎勵 1 點，每位教師至多 400 點。 6.其他與頂尖中心相關之重要學術研究成果，經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項獎勵 50 點，至多 100 點。 (二)教學	一、鑒於本中心未來五年執行深耕計畫所需，論文品質與數量為教育部要求之重要指標項目之一，爰增列第一款第一目學術期刊論文採計標準。 二、因增列第一目，其餘目次向後遞移。 三、修正第二款第二目並增列該獎勵項目點數獲取上限，使原規定之全英語學位學程定義更臻明確。 四、為符合計畫執行現況爰刪除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點，至多 100 點。 (二)教學 1.參與雙聯學位規畫與執行：主持人獎勵 100 點，共同主持人獎勵 50 點。 2.參與<u>前瞻製造系統全英語學位學程</u>授課教師：每門課獎勵至多 50 點。 (三)服務 1.促成產學研聯盟參與本中心產學合作：每單位獎勵 20 點。 2.舉辦重要國際研討會：主持人每次獎勵 100 點，共同主持人每次獎勵 50 點。	1.參與雙聯學位規畫與執行：主持人獎勵 100 點，共同主持人獎勵 50 點。 2.參與全英語學位學程授課教師：每門課獎勵 50 點。 3.參與全英語學位學程規畫與執行：主持人獎勵 100 點，共同主持人獎勵 50 點。 (三)服務 1.促成產學研聯盟參與本中心產學合作：每單位獎勵 20 點。 2.舉辦重要國際研討會：主持人每次獎勵 100 點，共同主持人每次獎勵 50 點。	
七、申請時間及程序： 每年度<u>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u>，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受理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成果為原則（以網頁或紙本出版日期擇一為準），於法規修正過渡期間則以實際公告申請期間為準據。 本項獎勵由各教師主動提出申請，經獎勵評審委員會審議。獎勵評審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各研究中心推薦之教師組成。	七、申請時間及程序： 每年度<u>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u>，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受理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成果為原則（以網頁或紙本出版日期擇一為準），於法規修正過渡期間則以實際公告申請期間為準據。 本項獎勵由各教師主動提出申請，經獎勵評審委員會審議。獎勵評審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各研究中心推薦之教師組成。	為因應計畫執行需求爰修正申請期間。
十一、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討論通過，送<u>研究發展處</u>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討論通過，送<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審議，<u>陳請校長核定</u>並送<u>教育部</u>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由於本校原已制定「國立中正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原則」為發放彈性薪資之母法依據，故本要點應歸屬於中心內部發放彈性薪資之作業細則，爰修正後續要點備查程序。

國立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2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5 次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第 3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56 次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63 次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國立中正大學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74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國立中正大學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83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一、宗旨：

國立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本中心專任教師積極發表學術研究成果及促成中心各面向之發展，以提昇各類績效指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支給標準及核給方式：

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年資二年以上且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與新聘人員（指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暨執行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對象與標準如下：

- (一) 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單次獎勵金以十五至三十萬元為原則。
- (二)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或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及世界排名之專家學者，單次獎勵金以八至二十萬元為原則。
- (三) 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單次獎勵金以三至十二萬元為原則。
- (四) 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特聘教授或過去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研究獎、過去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單次獎勵金以一至六萬元為原則。
- (五) 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暨執行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績優教師，單次獎勵金以八千至三萬元為原則。
- (六) 其他以服務類別申請獎勵，例如舉辦或參與本中心重大活動等，經本中心教師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單次獎勵金以不超過五千元為原則。

三、獎勵範圍：

參與本中心之現職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專書、發明型專利、技術授權金、業界現金捐款及非政府部門經費等，以及促成中心發展相關之研究、教學與服務成果，均屬本要點獎勵之範圍。前述獎勵項目以獎勵乙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校、院級同一性質之獎勵。

四、獎勵標準：

獎勵標準分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部分說明：

(一) 研究

1. 學術期刊論文：具有提昇頂尖研究中心學術期刊論文質與量之績效，並經本中心教師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位教師至多 500 點。
2. 學術專書：有嚴格審查之學術專書，且需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每本獎勵 30 點。
3. 向歐盟、美國、日本等國申請通過之發明型專利，每項獎勵 25 點。向本國申請通過之發明型專利，每項獎勵 15 點。
4. 研發成果所獲之技術授權金額：每五千元獎勵 1 點。其提出申請獎勵之技術授權金額，以本校分配給申請人之金額為限，每位教師至多 400 點。
5. 非政府部門經費：以計畫經本校抽成之管理費金額為計算基準，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一萬元獎勵 5 點。二人以上申請者，可採取以下方案：
 - (1) 均分。
 - (2) 主持人決定。
6. 業界現金捐款金額：每五千元獎勵 1 點，每位教師至多 400 點。
7. 其他與頂尖中心相關之重要學術研究成果，經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項獎勵 50 點，至多 100 點。

(二) 教學

1. 參與雙聯學位規畫與執行：主持人獎勵 100 點，共同主持人獎勵 50 點。
2. 參與前瞻製造系統全英語學位學程授課教師：每門課獎勵至多 50 點。

(三) 服務

1. 促成產學研聯盟參與本中心產學合作：每單位獎勵 20 點。
2. 舉辦重要國際研討會：主持人每次獎勵 100 點，共同主持人每次獎勵 50 點。

五、獎勵點數之計算：

每項獎勵項目之點數計算方式如下，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一) 若為單一作者，可得獎勵標準點數之百分之百。
- (二) 若為多位作者，則按合作之研究成果人數依下列方式計算：
 1. 第 1 作者或主作者：權數值 3。
 2. 其他作者：權數值 1。

每位作者可得獎勵標準點數百分比為：作者本身權數值／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

(一) 2 人合作之研究成果：

1. 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為 $3+1=4$ 。
2. 第 1 作者或主作者可獲獎勵標準點數之百分之七十五（即 $3/4$ ），第 2 作者可獲獎勵標準點數之百分之二十五（即 $1/4$ ）。

(二) 3 人合作之研究成果：

1. 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為 $3+1+1=5$ 。
2. 第 1 作者或主作者可獲獎勵標準點數之百分之六十（即 $3/5$ ），第 2、3 作者各可獲獎勵標準點數之百分之二十（即 $1/5$ ）。

(三) 4 人合作之研究成果：

1. 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為 $3+1+1+1=6$ 。
2. 第 1 作者或主作者可獲獎勵標準點數之百分之五十（即 $3/6$ ），第 2、3、4 作者各可獲獎勵標準點數之百分之十七（即 $1/6$ ）。

(四) 更多合作研究成果人數者，仍請以上列計算方式類推。

六、獎勵金發放之標準與限制：

- (一) 獎勵金之發放以參與本中心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為對象，且發表作品之服務單位必需註明為研究成果之認定針對本中心者(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Advanced Institute of Manufacturing with High-tech Innovations)為所屬學術機構，獲獎者依法繳稅。非本中心專任教師之作者，其所獲獎勵點數，因與法規第二條獎勵對象不符，一律不核發。
- (二) 核給人數比例：獎勵教師數以本校教師總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 (三) 核給獎勵金最低最高差距比例
 - 1. 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
 - (1) 獲獎勵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5：1至30：1。
 - (2)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2。
 - 2.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或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及世界排名之專家學者
 - (1) 獲獎勵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8：1至20：1。
 - (2)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2.5。
 - 3. 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 (1) 獲獎勵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3：1至12：1。
 - (2)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4。
 - 4. 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特聘教授或過去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研究獎、過去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 (1) 獲獎勵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1：1至6：1。
 - (2)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6。
 - 5. 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暨執行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績優教師
 - (1) 獲獎勵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08：1至3：1。
 - (2)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2.78。
 - 6. 其他以服務類別申請獎勵，例如舉辦或參與本中心重大活動等，經本中心教師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時間及程序：

每年度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受理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成果為原則（以網頁或紙本出版日期擇一為準），於法規修正過渡期間則以實際公告申請期間為準據。

本項獎勵由各教師主動提出申請，經獎勵評審委員會審議。

獎勵評審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各研究中心推薦之教師組成。

八、申請文件：

- (一) 成果統計表及申請表乙份。
- (二)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九、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每年補助本校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五及所屬研究中心管理費中支應，並依「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十、未來績效要求：獲獎勵教師之研究表現應受本中心教師獎勵評審委員會定期評估。

十一、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討論通過，送研究發展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